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交科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委派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接替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谨此对保荐代表人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廖卫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大东南、海峡股份、康芝药业、爱迪尔、浙商证券、华新环保、湖南兵器等 IPO 项目，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明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金盛海洋等 IPO 项目。